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57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蔡依靜

蔡富源

蔡宗庭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參拾肆萬參仟壹佰零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一、緣債務人蔡依靜邀同案外人謝玲慧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，結欠本金計新臺幣343,106元整，另加計利息與違約金，詳如附表所載。二、謝玲慧於民國111年9月1日死亡，其法定繼承人蔡富源、蔡宗庭、蔡依靜並未聲請拋棄繼承，故蔡富源、蔡宗庭、蔡依靜應在繼承被繼承人謝玲慧所得之遺產範圍內，對謝玲慧之債務，負連帶清償責任。三、依借據約定，債務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繳款，迭經催討未果，為此狀請鈞院鑑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為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借據影本，貸款放出查詢，借保人基本資料。

0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2 日  
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05 附表

06 115年度司促字第000357號

07 利息：

08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3,106元	蔡依靜、蔡宗庭、蔡富源	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2.775%

09 違約金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日	違約金截止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343,106元	蔡依靜、蔡宗庭、蔡富源	自民國114年5月2日起	至清償日止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

11 附註：

12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3 狀申請。

14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